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02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 00 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告编号 2016030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